



海南省林业局文件

琼林〔2004〕249号

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坚决禁止在 25 度以上 坡地毁林开垦的通知

各市、县林业局，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在省委、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省林业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，森林资源保护得到进一步加强，造林绿化事业不断发展，森林覆盖率不断提高。但一些地方毁林开垦、毁林种果和非法占用林地的行为仍时有发生，特别是一些地方存在在 25 度以上的坡地毁林开垦的违法行为，有些甚至连片陡坡山地被剃成“光头”，种上菠萝、甘蔗、香蕉、木薯等经济作物，造成了严重的水土流失，国家林业局和驻海口专员办已提出了整改要求，社

会各界反映强烈，严重影响和威胁我省的生态安全。为坚决制止这些行为，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，推进生态省建设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坚决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坡地毁林开垦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。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“25 度以上的坡地应当用于植树，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规划，逐步退耕植树”；《海南省林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“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。此前已种植农作物的，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规划，逐步退耕，种植生态保护林木，恢复植被”。为认真贯彻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今后，决不允许在 25 度以上的坡地毁林开垦或非法改变林地用途。各地要切实采取措施，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，做到发现一宗，查处一宗，决不姑息。并选择 1 至 2 宗典型案件予以公开曝光，震慑违法犯罪分子，教育广大干部群众。

二、各地要组织专门力量对辖区内 25 度以上的坡地开垦情况进行全面调查，并根据调查情况制订退耕还林计划，分年度分期完成 25 度以上坡地的退耕还林工作。

三、各地要搞好规划，采取措施，2005 年底前全面完成高速公路两侧规划的林地（平地 100 米、山地第一面坡），以及国道两侧规划的林地（平地 100 米、山地第一面坡）的植树造林及退耕还林工作。

四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第一把手亲自抓，并主动向当地党

委、政府汇报，与各有关部门沟通协调，以取得当地党委、政府的重视与支持，各有关部门的理解与帮助，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实施。

五、请各单位将调查情况及退耕还林计划于 11 月底前上报省林业局林政法规处。今后，我局将定期不定期组织检查，并将情况通报全省。



主题词：禁止 毁林 开垦 通知

抄送：各省委常委、副省长，省委办公厅、省人大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协办公厅、省农业厅、省农垦总局、各市县政府

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04 年 11 月 2 日印发

(共印 120 份)